

三信家商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年7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三、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五、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惟特殊身份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評量，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評量之。
- 六、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貳、學業成績評量

- 一、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多元評量方式如下：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檔案評量及其他適當之方式辦理。
- 二、學業成績每一科目之定期考查次數、考查時間、考查方法、佔分比率，由各教學研究會議於學期開學前決定之，並在開學後兩週內由教務處公佈；任課教師得於學期內，依公佈規定自行考查。
- 三、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四、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由任課教師自行補行考試或採其它方式評量之。惟因公、重病住院、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等，依實得成績登錄；非前述假別，未達及格基準者成績核實計算，餘以及格登錄。
- 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六、學業成績以一百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各款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予補考一次，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各款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八、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未修習者，應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專班辦理、自學輔導或隨班修讀辦理之。
- 九、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各款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各款所定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 十、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外，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十一、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參、德行評量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六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本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細則訂定之。
- 二、德行評量包括德育與群育，旨在考察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其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力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團隊合作、服務學習等，考查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等第及分數。
- 三、學生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四、導師考核應參酌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依下列各款資料或記錄，予以綜合審慎評量。

(一)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

(二)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觀察及紀錄。

(三)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紀錄。

(四)訪問學生家庭紀錄。

(五)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彙送之資料或紀錄

(六)其他有關資料。

五、學生出缺席考勤依下列各款標準處理

(一)學生請假規定由本校學生生活規範之請假標準辦理。

(二)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給假者，為曠課。

(三)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二節課以上者，應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六、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1.嘉獎。

2.小功。

3.大功。

4.特別獎勵：

(1)獎品(金)。

(2)獎狀。

(3)榮譽狀。

(二)懲罰：

1.警告。

2.小過。

3.大過。

4.家長帶回管教。

七、學生獎懲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累計，功過相抵累滿三大過，應提交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輔導、輔導轉學之依據。學期累滿三大功或學年累滿五大功，且未有記警告以上者，頒發獎狀。

(一)記大功者，依次累計。

(二)記小功者，三次小功累計為一大功。

(三)記嘉獎者，三次嘉獎累計為一小功。

(四)記大過者，依次累計。

(五)記小過者，三次小過累計為一大過。

(六)記警告者，三次警告累計為一小過。

八、學生之獎懲，出席等各項考查結果，應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紀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九、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本要點第三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社團老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輔導、輔轉之依據。

十、各學期德行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

(一)記三次大過或曠課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呈報校長核定，得予相關輔導，高三下則給予修業證書；另高三下累計達三大過以上或曠課達四十二節課者，得參加暑假行善銷過，俟時數補足及功過累計達三大過以下後，發予畢業證書。

(二)獎懲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得以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十一、學期末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裁定為適性輔導學生者，其下一學期獎懲功過相抵不得超過十次警告，超過者經提報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時，得裁定繼續延長留察期限或輔導轉學。

十二、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依修課情形並參照一般學生之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學生除公假外，缺、曠課節數（含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產娩假等）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1/2以上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應依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適性輔導及安置，以達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以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十四、高三第二學期學生之德行評量達本實施要點第十條規定或與上學期功過相抵後累計滿三大過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呈報校長核定後，考核不及格者依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21條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五、依本要點第五、六、七條各考查事項，學務處及輔導中心應另行訂定下列考查或實施細則（含標準、表冊），提校務會議審查，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學生獎懲標準實施細則。
- (三)學生輔導銷過實施辦法。
- (四)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細則。
- (五)其他考查事項。

肆、成績結果之處理

一、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二、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三、重讀成績計算：

- (一)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學分登錄。
- (二)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 (三)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四、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且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

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能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

五、修業期限依高級中等教育第四十二條規定，修業年限三年，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六、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如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七、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外，並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伍、附則

一、本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自108年9月1日起施行。

二、本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